

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<http://www.mohw.gov.tw/CHT/DOMA/>

◎醫事人員核發、補〈換〉發證書

<http://e-service.mohw.gov.tw/Service/Notice/001005>

| 醫事人員證書補(換)發 |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數位簽章 | 本案件可利用下列之一的方式登入申辦： 會員登入、自然人憑證、醫事憑證(人員) |
| 申請費用 | 1500 元 |
| 承辦單位 |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(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) |
| 處理期限 | 5 日曆天(不含補件時間) 如遇連續假日 3 日以上，得以延長 3 日 |
| 應備證件 | <p>一、線上申辦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醫事人員證書正本(補領者不需備)。2.線上列印之申請書及醫事人員補換發具結書(換領者不需備具結書)。3.線上申辦者，證書規費：1,500 元(不含手續費)。 <p>二、親自辦理或他人代辦者，請備妥下列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醫事人員證書正本(補發證書者不需)。2.現場填寫醫事人員補換發申請書及具結書(換領者不需備具結書)。3.代辦者需繳交委託書。4.親自辦理或他人代辦者，證書規費：1,500 元。 <p>三、郵寄辦理者，請備妥下列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醫事人員證書正本(補領者不需備)。2.醫事人員補換發申請書及具結書(換領者不需備具結書)。3.郵寄辦理者：匯票一張(戶名：〔衛生福利部〕，證書規費：1,500 元)，匯票收據請自行保管。 <p>郵寄地址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(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)</p> |

| | |
|------|---|
| | <p>醫事人員證書櫃台服務電話：(02)8590-6133 或 (02)8590-6134。</p> <p>親自申辦者，請於上班時間(AM09:00-12:00，PM13:30-16:30)來部辦理。</p> |
| 繳費方式 | <p>一、信用卡：證書規費為 1,500 元。</p> <p>二、超商：證書規費為 1,512 元（12 元為劃撥手續費）。</p> <p>三、劃撥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戶名：「衛生福利部證書規費專戶」帳號：19230411。 2.劃撥金額為 1,520 元（20 元為劃撥手續費）。 3.通訊欄位請註明姓名、身分證號碼。 <p>四、郵局匯票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匯票一張，戶名：「衛生福利部」，證書規費：1,500 元。 2.匯票應於 3 日內寄至本部（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醫事司）。 <p>五、現場申辦者，僅接受現金繳費。</p> <p>親自申辦者，請於上班時間(09:00-12:00；13:30-16:30)來部辦理。</p> <p>醫事人員證書櫃台服務電話：(02)8590-6133 或 (02)8590-6134。</p> <p>六、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,凡委託金融機構或法人等代收規費其已掣據者,得免掣發收據。</p> <p>故本部自 100 年 10 月 6 日起，不另掣發規費收據，請自行保留金融機構代收收據備查。</p> |

◎醫事人員請領英文證明書

<http://e-service.mohw.gov.tw/Service/Notice/001008>

| 醫事人員請領英文證明書 |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數位簽章 | 本案件可利用下列之一的方式登入申辦： 會員登入、自然人憑證、醫事憑證（人員） |
| 承辦單位 |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（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） |
| 處理期限 | 8 日曆天(不含補件時間) |

| | |
|------|--|
| | 如遇連續假日 3 日以上，得以延長 3 日 |
| 應備證件 | <p>一、線上申辦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填具「醫事人員請領英文證書申請表」。 2.醫事人員中文證書影本。 3.證明書費：每一類<科>別第一份 500 元整；申請第二份(含)起，每份 200 元整。 <p>二、郵寄辦理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填具「醫事人員請領英文證書申請表」。 2.醫事人員中文證書影本。 3.匯票一張(戶名：衛生福利部)，證明書費：每一類<科>別第一份 500 元整；申請第二份(含)起，每份 200 元整。 <p>三、郵寄或親送：</p> <p>衛生福利部醫事司(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)</p> <p>醫事人員證書櫃台服務電話：(02)8590-6133 或 (02)8590-6134。</p> <p>親自申辦者，請於上班時間(AM09:00-12:00，PM13:30-16:30)來部辦理。</p> <p>四、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,凡委託金融機構或法人等代收規費其已掣據者,得免掣發收據。故本部自 100 年 10 月 6 日起,不另掣發規費收據,請自行保留金融機構代收收據備查。</p> |
| 繳費方式 | <p>每一類(科)別第一份 500 元整；申請第二份(含)起，每份 200 元整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信用卡 二、超商：手續費 12 元。 三、劃撥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戶名：「衛生福利部證書規費專戶」，帳號：「19230411」。 2.劃撥總金額未滿 1,000 元,手續費需加付 15 元;大於 1,000 元(含)以上,手續費需加付 20 元。 3.通訊欄位請註明姓名、身分證號碼。 四、郵局匯票：匯票一張，戶名：「衛生福利部」。 五、現場申辦者，僅接受現金繳費。 <p>親自申辦者，請於上班時間(09:00-12:00；13:30-16:30)來部辦理。</p> |

醫事人員證書櫃台服務電話：(02)8590-6133 或
(02)8590-6134。

六、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,凡委託金融機構或法人等代收規費
其已掣據者,得免掣發收據。故

本部自 100 年 10 月 6 日起,不另掣發規費收據,請自行保留金
融機構代收收據備查。